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133/16號的回應

**「要求交代前區域市政局餘下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進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兩項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西貢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展情況回應如下：

康文署一直在積極籌劃「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工程計劃(即西貢第 4 區體育館)。是項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除體育館和市鎮廣場外，為整合西貢區康體設施的發展，我們亦計劃將鄰近的惠民路遊樂場、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的重建工程納入一併考慮。

就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擬建發展範圍，康文署已分別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及 9 月 4 日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西貢分區委員會，並獲支持。民政事務局正考慮草擬工程介定書。待具體的草擬工程介定書確實後，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這個工程計劃的進程，以期早日落實發展時間表。

另外，有關於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的工程計劃，政府已在將軍澳第 67 區預留了土地(原為將軍澳第 66 區，後根據《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遷往第 67 區)作日後有關發展，並會因應將軍澳區的整體佈局，以及檢視全港現有和策劃興建的演藝設施的使用，包括參考日後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後的使用率等因素，考慮將軍澳區文化設施規劃的長遠方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年7月